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89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、葉毓蘭等 18 人，為完善妨害自由之防制法規足以規範新興犯罪樣態，爰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列犯有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所在犯罪過程中錄音、照相、錄影及直播等方式造成侵損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刑法第三百零二條所保護的法益，為被害人不受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於行動自由遭剝奪。是故，為避免所受行動自由遭剝奪是受到錄音、照相、錄影及直播方式等條件為之，特提出本修正案，使上開妨害自由之新興犯罪樣態得以入法規範之。
- 二、復以考量犯罪情節之區隔，以表現較高不法程度、罪責等，使刑罰加重能有依循，達成犯罪與刑罰輕重互為相符。本提案特新增本條第四項，明定犯本條之罪過程中錄音、照相、錄影及直播方式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提案人：洪孟楷 葉毓蘭
連署人：林思銘 李德維 林德福 溫玉霞 林文瑞
陳雪生 翁重鈞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
張育美 徐志榮 江啟臣 鄭正鈐 陳玉珍
許淑華 吳斯懷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<u>犯本條之罪過程中錄音、照相、錄影及直播方式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新增第三項，明定犯本條之罪過程中錄音、照相、錄影及直播方式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